662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公司電話：(04)2255-016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柯雅婷 柯雅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3,962	10	$133,322	14	$58,8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9	71	-	235	-	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600	-	7,200	1	13,7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3.14	192,665	25	281,939	31	344,488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4	174,355	23	125,661	14	142,2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44,385	6	92,659	10	87,27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83	-	230	-	-	-
1320	存貨	四及六.4	8,036	1	7,217	1	14,1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85	2	10,998	1	10,8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1,842	67	659,461	72	671,592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49,790	33	254,522	28	258,504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09	-	3,864	-	4,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032	-	3,522	-	3,6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	-	619	-	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678	33	262,527	28	267,345	28
1xxx	資產總計		$768,520	100	$921,988	100	$938,9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 -	-	$9,000	1	$70,5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3	22,641	3	27,605	3	69,787	7
2170	應付帳款		106,800	14	211,147	23	157,13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0,093	3	42,734	5	28,5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51	-	3,756	-	3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17	1	7,847	1	5,2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0及八	5,884	1	5,818	1	5,7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786	22	307,907	34	337,363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9	71	-	18	-	1,18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9	28,901	4	33,899	4	90,983	1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73,084	10	76,042	8	78,96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3,686	-	3,983	-	1,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742	14	113,942	12	173,012	18
2xxx	負債總計		268,528	36	421,849	46	510,375	54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795	29	208,800	23	208,800	22
3130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	-	15,566	2	-	-
3200	資本公積		239,801	31	234,898	25	192,741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40	4	30,991	3	30,9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7	-	367	-	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	-	8,443	1	(3,405)	-
	保留盈餘合計		33,461	4	39,801	4	27,953	3
3400	其他權益		(1,596)	-	(1,567)	-	(3,12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97,461	64	497,498	54	426,37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531	-	2,641	-	2,188	-
3xxx	權益總計		499,992	64	500,139	54	428,562	46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8,520	100	$921,988	100	$938,9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5.13	$98,728	100	$129,108	100	$188,533	100	$229,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	(87,572)	(89)	(98,085)	(76)	(156,140)	(83)	(184,175)	(80)
5950	營業毛利		11,156	11	31,023	24	32,393	17	45,293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85)	(4)	(4,590)	(4)	(7,602)	(4)	(9,387)	(4)
6200	管理費用		(9,821)	(10)	(10,849)	(8)	(24,245)	(13)	(22,0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8)	(2)	(1,601)	(1)	(3,039)	(2)	(3,1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290)	-	(527)	-	(290)	-	(527)	-
	營業費用合計		(15,514)	(16)	(17,567)	(13)	(35,176)	(19)	(35,133)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358)	(5)	13,456	11	(2,783)	(2)	10,16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047	1	1,169	1	2,016	1	2,381	1
7010	其他收入		76	-	39	-	479	-	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1	1	(16,339)	(13)	3,098	2	(14,953)	(7)
7050	財務成本		(635)	(1)	(1,202)	(1)	(1,308)	(1)	(2,2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9	1	(16,333)	(13)	4,285	2	(14,441)	(7)
7900	稅前淨(損)利		(2,999)	(4)	(2,877)	(2)	1,502	-	(4,281)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8	2,139	2	447	-	(1,016)	(1)	811	-
8200	本期淨(損)利		(860)	(2)	(2,430)	(2)	486	(1)	(3,4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3,811)	(3)	(34)	-	(3,76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697	1	7	-	6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	-	(3,114)	(2)	(27)	-	(3,0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9)	(2)	$(5,544)	(4)	$459	(1)	$(6,547)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5)	(1)	$(2,871)	(2)	$154	-	$(4,35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	-	441	-	332	-	882	-
			$(860)	(1)	$(2,430)	(2)	$486	-	$(3,47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64)	(1)	$(5,661)	(4)	$125	-	$(7,10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	-	117	-	334	-	558	-
			$(869)	(1)	$(5,544)	(4)	$459	-	$(6,547)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5)		$(0.14)		$0.01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05)		$(0.14)		$0.01		$(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800	$ -	$192,741	$29,617	$ -	$14,172	$(367)	$444,963	$1,630	$446,593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4	-	(1,37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	(36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84)	-	(11,484)	-	(11,484)
D1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淨(損)利	-	-	-	-	-	(4,352)	-	(4,352)	882	(3,470)
D3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53)	(2,753)	(324)	(3,0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2)	(2,753)	(7,105)	558	(6,547)
Z1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08,800	$ -	$192,741	$30,991	$367	$(3,405)	$(3,120)	$426,374	$2,188	$428,562
A1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800	$15,566	$234,898	$30,991	$367	$8,443	$(1,567)	$497,498	$2,641	$500,139
	一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9	-	(74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	(1,20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494)	-	(6,494)	-	(6,494)
D1	一一五年上半年度淨(損)利	-	-	-	-	-	154	-	154	332	486
D3	一一五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	(29)	2	(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	(29)	125	334	4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95	(15,566)	3,882	-	-	-	-	5,311	-	5,3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轉換變動	-	-	444	-	-	-	-	444	(444)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77	-	-	-	-	577	-	577
Z1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25,795	$ -	$239,801	$31,740	$1,567	$154	$(1,596)	$497,461	$2,531	$499,9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502	$(4,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43	4,724
各項攤提	605	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0	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5	90
利息費用	1,308	2,269
利息收入	(2,016)	(2,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	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	89,274	19,407
應收票據減少	-	331
應收帳款增加	(48,984)	(47,8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5	1,379
存貨增加	(976)	(7,8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87)	3,8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64)	25,936
應付帳款減少	(104,347)	(99,6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130)	(5,6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0)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888)	(107,068)
收取之利息	2,211	2,529
支付之利息	(968)	(1,160)
支付之所得稅	(3,974)	(1,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19)	(107,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485	6,919
取得無形資產	(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2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121	(4,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	52,1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2)	(2,828)
其他籌資活動	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36)	49,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	(2,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360)	(64,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22	123,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62	$58,8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本 公 司	萬年清(越南)股份公司	環境工程	90.46%	90.46%	90.46%
本 公 司	萬年清(印度)責任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	99.99%	99.99%	99.99%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庫存現金	$417	$529	$250
銀行存款	73,545	132,793	58,588
合　　計	$73,962	$133,322	$58,838

2. 應收帳款淨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收帳款	$174,645	$132,414	$149,481
減：備抵損失	(290)	(6,753)	(7,280)
合　　計	$174,355	$125,661	$142,20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4,645仟元、132,414仟元及149,481仟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受限制資產	$43,741	$92,226	$86,981
其　　他	644	433	298
合　　計	$44,385	$92,659	$87,279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存貨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商品存貨	$8,036	$7,217	$14,15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81仟元及1,99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7仟元及15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22仟元及6,83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45仟元及1,08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97,695	$125,123	$186,600	$222,954

(2) 在建工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904,626	$998,797	$1,173,74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85,846	252,772	278,153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90,472	1,251,569	1,451,901
減：累計請款金額	(920,448)	(997,235)	(1,177,200)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170,024	$254,334	$274,701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192,665	$281,939	$344,48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22,641)	(27,605)	(69,787)
	$170,024	$254,334	$274,701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5.01.01	$160,983	$133,984	$1,796	$7,883	$5,363	$5,016	$315,025
增添	-	-	-	19	-	-	19
處分	-	-	-	(207)	(320)	-	(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	-	-	(10)
115.06.30	$160,983	$133,984	$1,796	$7,685	$5,043	$5,016	$314,507
折舊：							
115.01.01	$ -	$46,798	$1,502	$5,023	$3,314	$3,866	$60,503
折舊	-	3,528	180	381	440	214	4,743
處分	-	-	-	(207)	(320)	-	(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	(2)
115.06.30	$ -	$50,326	$1,682	$5,195	$3,434	$4,080	$64,717
成本：							
114.01.01	$160,983	$134,599	$1,796	$7,731	$9,953	$6,849	$321,911
增添	-	-	-	15	-	142	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0)	-	(14)	-	(33)	(1,277)
114.06.30	$160,983	$133,369	$1,796	$7,732	$9,953	$6,958	$320,791
折舊：							
114.01.01	$ -	$39,744	$1,142	$4,272	$7,024	$5,399	$57,581
折舊	-	3,528	180	372	440	204	4,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	(1)	-	(6)	(18)
114.06.30	$ -	$43,261	$1,322	$4,643	$7,464	$5,597	$62,287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160,983	$83,658	$114	$2,490	$1,609	$936	$249,790
114.12.31	$160,983	$87,186	$294	$2,860	$2,049	$1,150	$254,522
114.06.30	$160,983	$90,108	$474	$3,089	$2,489	$1,361	$258,50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17,100
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53,400
合　　計	$ -	$9,000	$70,50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12.31	114.01.01~ 114.06.30
借款利率區間	- %	0.50%~2.33%	0.50%~2.3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2,966仟元、435,252仟元及338,378仟元。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付股利	$6,494	$ -	$11,484
應付薪資	5,720	24,477	6,187
其　　他	7,879	18,257	10,912
合　　計	$20,093	$42,734	$28,583

9. 應付公司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1,000	$36,800	$1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099)	(2,901)	(9,017)
小　　計	28,901	33,899	90,9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28,901	$33,899	$90,98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	$(217)	$1,170
權益要素	$6,681	$7,931	$21,55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1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13.98%發行，募集總金額為113,978仟元整。

發行期間：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七月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六年七月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實質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七月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2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0仟元。

另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69,000仟元。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78,968	$81,860	$84,720	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　　計		78,968	81,860	84,720	
減:一年內到期		(5,884)	(5,818)	(5,752)	
合　　計		$73,084	$76,042	$78,968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12.31	114.01.01~114.06.30
借款利率區間	2.26%	2.26%	2.26%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2仟元及674仟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45仟元及1,349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20,880仟股，實收股本為208,8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15,566仟元，轉換股數為1,557仟股，並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1,429仟元，轉換股數為142仟股，並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22,579仟股，實收股本為225,795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發行溢價	$231,187	$226,055	$170,27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681	7,931	21,552
已失效認股權	912	912	9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44	-	-
其　　他	577	-	-
合　　計	$239,801	$234,898	$192,74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49	$1,37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200	3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494	11,484	$0.28	$0.5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97,695	$125,123	$186,600	$222,954
商品銷售收入	1,033	3,985	1,933	6,514
合　　計	$98,728	$129,108	$188,533	$229,46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工程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工程收入	隨時間逐步滿足	$97,695	$125,123	$186,600	$222,954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1,033	3,985	1,933	6,514
合　　計		$98,728	$129,108	$188,533	$229,468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114.01.01
工程收入	$192,665	$281,939	$344,488	$363,89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72,272)	$(84,611)
虧損性合約損失變動	88	(20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期初發生並轉列收入）	(101,442)	(111,854)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84,352	177,259
合　　計	$(89,274)	$(19,407)

B.合約負債－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114.01.01
工程收入	$22,641	$27,605	$69,787	$43,85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861)	$(23,14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6,413	12,387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66,516)	36,695
合　　計	$(4,964)	$25,936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71,838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案件預期大部份將於民國一一五年至一一八年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 -	$ -	$ -
應收帳款	290	527	290	527
合　　計	$290	$527	$290	$5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5.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65,861	$ -	$1,449	$ -	$ -	$367,310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90)	-	-	(290)
帳面金額	$365,861	$ -	$1,159	$ -	$ -	$367,020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07,600	$ -	$ -	$ -	$ 6,753	$414,353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753)	(6,753)
帳面金額	$407,600	$ -	$ -	$ -	$ -	$407,600

114.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84,582	$ -	$2,634	$ -	$ 6,753	$493,969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27)	-	(6,753)	(7,280)
帳面金額	$484,582	$ -	$2,107	$ -	$ -	$486,689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5.01.01	$ -	$ -	$6,753
本期增加金額	-	-	2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6,753)
115.06.30	$ -	$ -	$290
114.01.01	$ -	$ -	$6,753
本期增加金額	-	-	5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4.06.30	$ -	$ -	$7,280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57	$6,962	$12,619	$6,564	$7,754	$14,318
勞健保費用	656	764	1,420	749	812	1,561
退休金費用	320	332	652	354	320	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3	553	-	651	651
折舊費用	-	2,372	2,372	-	2,359	2,359
攤銷費用	-	304	304	-	345	345

功能別 性質別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80	$16,115	$27,795	$12,994	$15,580	$28,574
勞健保費用	1,370	1,823	3,193	1,501	1,539	3,040
退休金費用	663	682	1,345	710	639	1,3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12	2,212	-	1,732	1,732
折舊費用	-	4,743	4,743	-	4,724	4,724
攤銷費用	-	605	605	-	690	69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人及8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前述提撥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獲利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仟元及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2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	$1,169	$2,016	$2,381

(2) 其他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其他收入-其他	$76	$39	$479	$40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	$33	$ -
什項支出	(41)	(352)	(54)	(75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8	(16,097)	3,304	(14,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9)	110	(185)	(90)
合　　計	$871	$(16,339)	$3,098	$(14,953)

(4) 財務成本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3	$641	$963	$1,15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2	561	345	1,114
合　　計	$635	$1,202	$1,308	$2,269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	$(11)	$2	$(9)

(2)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1)	$ -	$(3,811)	$697	$(3,114)

(3)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	$(34)	$7	$(27)

(4)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5)	$ -	$(3,765)	$688	$(3,077)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3)	$589	$751	$5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6	220	66	2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2)	(1,256)	199	(1,6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39)	$(447)	$1,016	$(81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萬年清(越南)股份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萬年清(印度)責任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19.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055)	$(2,871)	$154	$(4,3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79	20,880	22,569	20,8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5)	$(0.14)	$0.01	$(0.21)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055)	$(2,871)	$154	$(4,3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損)(仟元)	$(1,055)	$(2,871)	$154	$(4,3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79	20,880	22,569	20,880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	-	-	-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2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79	20,880	22,594	20,88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5)	$(0.14)	$0.01	$(0.21)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短期員工福利	$534	$963	$1,354	$1,926
退職後福利	27	53	70	107
合　　計	$561	$1,016	$1,424	$2,0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建築物	$237,556	$240,991	$244,426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43,741	92,226	86,981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合　　計	$281,297	$333,217	$331,4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84,430仟元、102,608仟元及105,348仟元。

2.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5,540仟元、53,263仟元及35,84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	$235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3,545	132,793	58,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7,200	13,750
應收帳款	174,355	125,661	142,201
其他應收款	44,385	92,659	87,279
小　　計	295,885	358,313	301,818
合　　計	$295,956	$358,548	$301,828

金融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	$18	$1,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70,500
應付帳款	106,800	211,147	157,139
其他應付款	20,093	42,734	28,583
應付公司債	28,901	33,899	90,9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968	81,860	84,720
小　　計	234,762	378,640	431,925
合　　計	$234,833	$378,658	$433,10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0仟元及991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7)仟元及109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仟元及7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占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之百分比分別為88%、77%及72%，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5.0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800	$ -	$ -	$ -	$106,800
其他應付款	20,093	-	-	-	20,093
可轉換公司債	-	31,000	-	-	31,000
長期借款	7,608	15,215	15,216	52,039	90,078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9,187	$ -	$ -	$ -	$9,1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147	-	-	-	211,147
其他應付款	42,734	-	-	-	42,734
可轉換公司債	-	-	36,800	-	36,800
長期借款	7,608	15,215	15,216	55,842	93,881
114.06.30					
短期借款	$71,661	$ -	$ -	$ -	$71,6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139	-	-	-	157,139
其他應付款	28,583	-	-	-	28,583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000	-	100,000
長期借款	7,608	15,215	15,216	59,646	97,68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01.01	$9,000	$33,899	$81,860	$124,759
現金流量	(9,000)	-	(2,892)	(11,892)
非現金之變動	-	(4,998)	-	(4,998)
115.06.30	$ -	$28,901	$78,968	$107,869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8,400	$89,869	$87,548	$195,817
現金流量	52,100	-	(2,828)	49,272
非現金之變動	-	1,114	-	1,114
114.06.30	$70,500	$90,983	$84,720	$246,20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9。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71	$ -	$7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71	$ -	$7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235	$ -	$2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18	$ -	$18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10	$ -	$1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1,180	$ -	$1,1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65	31.8500	$164,505	$4,676	31.4300	$146,967	$3,440	29.3000	$100,792
人民幣	210	4.6900	985	1,867	4.4960	8,394	2,723	4.0910	11,1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	31.8500	$4,523	$131	31.4300	$4,117	$59	29.3000	$1,729
人民幣	2,496	4.6900	11,706	2,195	4.4960	9,869	49	4.0910	200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38仟元及(16,097)仟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304仟元及(14,10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越南)股份公司	越南	環境工程	$9,672	$9,672	-	90.46%	$23,990	$3,482	$3,150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年清(印度)責任有限公司	印度	環境工程	5,183	5,183	-	99.99%	631	(1,092)	(1,092)	子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